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的(项目名称:财务系统建设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财务系统建设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安徽亘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9 人,营业收入为 1684.2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37.1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全称并加盖公章): 安徽亘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23 日

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